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重選退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謹定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N2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2009年10月28日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退任董事	4
增加法定股本	4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4
股東週年大會	5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5
推薦意見	6
一般事項	6
附錄一 — 膺選連任董事之詳情	7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文件	12
附錄三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N201B室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倘文義允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
「本公司」	指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或「香港特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0月20日，即本通函刊印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三)項普通決議案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1.00 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執行董事：

鄭家純博士 (主席)

曾蔭培先生

黃國堅先生

林焯瀚先生

張展翔先生

杜家駒先生

鄭志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杜惠愷先生 (副主席)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之替任董事：

楊昆華先生)

杜顯俊先生

黎慶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鄺志強先生

鄭維志先生

石禮謙先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增加法定股本及
一般授權以發行及購回股份之建議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批准(i)重選退任董事；(ii)增加法定股本；及(iii)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僅供識別

主席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之一切合理資料，讓閣下在股東週年大會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提呈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86(2)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現有席位。任何獲董事會按此委任之董事，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有資格在會上膺選連任（惟於釐定須於大會上輪值退任之特定董事或董事人數時，彼等不會被計算在內）。因此，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董事之鄭志明先生將依章告退。

根據章程細則第87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有關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之人數，將依章輪值告退。惟即使章程細則內另有規定，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依章輪值告退一次。因此，林焯瀚先生、張展翔先生、杜家駒先生、維爾•卡馮伯格先生及鄭維志先生將依章告退。

上述董事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增加法定股本

為確保有足夠數目之未發行股份可供未來用途，董事建議透過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4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相關普通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董事現時無意發行該股本之任何部分。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現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為使董事靈活地酌情發行新股份，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最多不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同時亦將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任何股份面值之方式擴大一般授權。

主席函件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購回最多達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本通函附錄二載有一份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文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章程細則第66條，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所得結果之前或之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投票表決要求時，以下人士要求按股數投票表決：

- (a) 該大會主席；或
- (b) 由任何董事個別或(與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主席)共同持有佔於特定股東會議之總表決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股份之委託書，而於有關會議進行舉手表決時，按該等委託書所指示相反之方式進行投票；或
- (c) 最少三名親身出席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d) 代表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
- (e) 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股份之親身出席股東(或倘為公司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主席函件

即使上文所述之規定，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於2009年1月1日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3.39(4)條指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各項提呈的決議案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表決結果將於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ws.com.hk)公佈。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重選退任董事、增加法定股本以及授出一般授權之建議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將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事項

敬希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主席
鄭家純博士
謹啟

2009年10月28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將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鄭志明先生 (26歲) 於2009年7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於2008年1月起加盟本公司，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之基建業務及合併和收購事務。鄭先生現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之執行董事，並為中法控股 (香港) 有限公司、中法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和中國國內多間公司之董事。加入本公司前，鄭先生曾於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之基建及財團部任職研究分析師。鄭先生持有美國馬薩諸塞州巴布森學院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為鄭家純博士之兒子、杜惠愷先生之內侄及杜家駒先生之表弟。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鄭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林煒瀚先生 (47歲) 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林先生亦為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5) 及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之非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 之助理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服務業務及本公司財務及人力資源方面之管理；彼亦在新世界集團內負責包括物業投資及發展業務，並服務性業務。林先生亦為中國上市公司廣東寶麗華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此外，彼於過去三年間曾擔任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0) 之

非執行董事，林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亦為加拿大安大略省特許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林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之董事及本公司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250,000港元，以及總額為5,120,000港元之薪金、花紅、津貼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杜先生除持有合共996,263股本公司股份之權益(包括991,191股個人權益及5,072股公司權益)，及由本公司授出之1,500,63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於2008年3月13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收購及合併執行人員發表公告，批評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及其兩名董事(包括林先生)，就NWS Financia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在其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所有股份作出無條件要約日結束後六個月內，以高於該要約價格收購大福證券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一事，違反收購守則第31.3條。違規事件乃由於無意中錯誤計算收購守則第31.3條所訂之六個月期限所致。

除上文所述者外，林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張展翔先生(53歲)於2003年10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成員。彼曾於1998年5月至2003年1月期間，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一職。張先生亦為新創建基建管理有限公司、中法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遠東環保垃圾堆填有限公司及中國國內多間公司之董事。彼為澳門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之副董事長及澳門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基建業務。張先生曾任香港貿易發

展局基建發展服務諮詢委員會及中國貿易諮詢委員會委員。彼於中國基建業務之拓展、投資及管理擁有逾18年經驗。張先生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河北省第十屆委員。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張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之董事袍金150,000港元，以及總額為4,890,000港元之薪金、花紅、津貼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張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張先生除持有980,386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及由本公司授出之1,500,63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張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張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杜家駒先生(35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董事，亦為本公司執行委員會及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成員。杜先生取得香港特別行政區律師資格，現為英格蘭及威爾斯之非執業律師。於加盟本公司前，彼在其中一間全球最大之律師事務所工作，擁有財務及公司交易法律實務經驗。自2003年3月加盟本公司後，杜先生一直擔任本集團多個管理委員會之成員。彼主要負責管理港口業務投資及營運，並監察交通、物流及水務業務。彼現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第十一屆委員。杜先生為杜惠愷先生之兒子、鄭家純博士之外甥及鄭志明先生之表兄。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彼亦於本集團若干成員公司擔任董事職位。

杜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180,000港元，以及總額為4,040,000港元之薪金、花紅、津貼及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袍金。

除上文所披露外，杜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杜先生除持有61,279股本公司股份之公司權益，及由本公司授出之1,500,638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杜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杜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維爾·卡馮伯格先生 (65歲) 於2003年1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獨立財務顧問。彼於2008年6月完成了其於1997年創立，資產總值達16.7億美元之直接股權投資組合 AIG Asian Infrastructure Fund II (「該基金」) 之行政總監職務。於成立該基金前，彼於世界銀行之聯屬公司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擔任營運部副總裁一職達25年之久。卡馮伯格先生自2009年8月起出任美國休斯頓 AEI 之董事，該公司於拉丁美洲、中歐、東歐及亞洲經營能源基建業務。卡馮伯格先生並於2009年9月起出任 BAA Airports Limited 之董事，該公司於英國擁有及營運機場。此外，彼曾於過去三年間擔任韓國上市公司 Hanaro Telecom 的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卡馮伯格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卡馮伯格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之董事袍金150,000港元，以及10,000港元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卡馮伯格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卡馮伯格先生除持有482,248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及由本公司授出之300,127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卡馮伯格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卡馮伯格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卡馮伯格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鄭維志先生 (61 歲) 於 2003 年 1 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現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鄭先生為富聯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9) 及南聯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6) 主席，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7)、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28) 及建滔化工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 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為香港公眾上市公司，並為新加坡上市公司 DBS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獨立董事。鄭先生同時為鷹君資產管理 (冠君) 有限公司 (冠君產業信託之管理人 (股份代號：2778)) 非執行董事。鄭先生積極參與公職事務。彼現為香港特區政府司法人員薪酬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主席、外匯基金諮詢委員會委員、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香港賽馬會董事。鄭先生亦為香港科技大學榮譽顧問委員、香港大學校務委員會委員、哥倫比亞商學院監督委員會委員、Temasek Foundation CLG Limited 董事會成員及耶魯大學國際事務首腦委員會創會委員。鄭先生曾擔任香港總商會之主席及香港貿易發展局委員。鄭先生持有美國印第安納州聖母院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鄭先生之服務合約訂明固定任期為三年，惟須按照章程細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和重選。彼之酬金包括年薪組合、酌情花紅及購股權，以及由股東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董事會每年檢討及釐訂之董事袍金，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以及本公司之業績及市場現況而釐定。於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財政年度，彼獲支付本公司之董事及若干董事委員會成員袍金 250,000 港元，以及 20,000 港元之津貼。

除上文所披露外，鄭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主要及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鄭先生除持有 762,337 股本公司股份之個人權益，及由本公司授出之 600,255 份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鄭先生概無於本公司股份持有屬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定義之其他權益。

鄭先生並不知悉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13.51(2)(v) 條之規定而須予披露之資料，亦無任何有關鄭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說明文件載列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資料，旨在向股東提供所有合理所需資料，讓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071,307,860股已繳足股款股份。待有關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7,130,786股股份。

(b)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亦賦予董事靈活彈性，可在適合及對本公司有利之情況下於市場購回股份。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能會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增加，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方會作出。

(c) 購回資金來源

根據上市規則，購回事宜所需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文件及本公司註冊成立或以其他方式成立之司法權區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本公司有權購回其股份。購回股份所需資金將由本公司可供動用之流動現金或營運資金貸款額撥付。按百慕達法例規定，購回事宜只可由有關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撥付，或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撥付，或就該目的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撥付。購回時任何超逾購回股份面值之應付溢價必須由可供本公司用以派付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撥付。購回股份不可於有理由相信本公司現時或經計入購回股份後失去償還到期債項能力之情況下進行。

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許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d)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無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且彼等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e) 收購守則之影響

購回股份或會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之比例權益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論。故此，視乎股東權益之增加程度而定，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因而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主管所知，下列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倘購回授權 獲全面行使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實益權益	公司權益	總計		
Cheng Yu Tung Family (Holdings) Limited	–	1,245,214,015	1,245,214,015	60.12%	66.80%
Centennial Success Limited	–	1,245,214,015	1,245,214,015	60.12%	66.80%
周大福企業有限公司	59,831,893	1,185,382,122	1,245,214,015	60.12%	66.8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	779,909,657	405,472,465	1,185,382,122	57.23%	63.59%
Mombasa Limited	355,897,327	–	355,897,327	17.18%	19.09%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上述股東之權益總額將增至上表最後一欄所示之概約百分比，及該等增加並不會產生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責任，且不會將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f)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個月份在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市價如下：

	每股股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08： 10月	15.00	6.80
11月	10.12	6.80
12月	11.54	8.40
2009： 1月	11.70	8.87
2月	10.50	9.30
3月	10.76	9.05
4月	15.66	10.26
5月	16.98	13.22
6月	18.00	13.78
7月	15.50	13.28
8月	17.00	14.64
9月	16.00	14.46
10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02	14.60

(g)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股份。



新創建 NWS

新創建集團有限公司*

NW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9)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博覽道一號香港會議展覽中心(新翼)會議室N201B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09年6月30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宣派末期股息。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經修訂與否)：

(一)「**動議**透過於本公司股本增設額外1,6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2,400,000,000港元增加至4,000,000,000港元。」

(二)「**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有關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或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僅供識別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 供股(按下文之定義)；(ii) 行使任何證券所附帶可轉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轉換權利；(iii) 行使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或購入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於當時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同類安排之附帶權利；或(iv) 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定，發行股份代替股息，或規定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二十，而(A)段批准亦須以此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供股」指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當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之股份發售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任何本港以外地域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之限制或責任下，作出其認為必需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三)「動議」：

(A) 在本決議案(B)段之限制下，全面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不時修訂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要求規定，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股份；

(B)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可能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之日起至下列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及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賦予之授權。」

(四)「動議待第二及第三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大公司董事根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即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能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第三項普通決議案所獲授權力購回股份之總面值，惟增加之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百分之十。」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鄒德榮

香港，2009年10月28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授權簽署該文件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於由2009年12月3日(星期四)至2009年12月8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在此期間內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事宜。為了符合獲派末期股息之資格，股東最遲須於20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全部已經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